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交易字第1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葉仔恩

選任辯護人 王碧霞律師

本案被告葉仔恩涉犯過失致重傷害罪部分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規定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邱奕智

法 官 施伊珮

法 官 葉佳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張耕華